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规范、诚信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

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前提下公司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
-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五)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六) 企业文化建设；

(七)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 股东大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电子邮件、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现场参观、调研；

(九) 分析师会议；

(十) 路演等。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责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室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深交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五）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二）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三）熟悉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四）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五)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下属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下属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五章 活动的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渠道、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五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传真，开通投资者关系网上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快捷、有效沟通。

第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见附件一）；待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见附件二）。

第十七条 现场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确认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并要求其签署签到表和承诺书（见附件三）。

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 2 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八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

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涉及公司的基础信息存在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交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暂缓进行现场接待活动。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或者专门机构出席。

第二十三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二十四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

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如有需要，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就已公开的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 1 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出席说明会，公司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公开招投标、竞拍的除外），该重大事项未披露前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及参与人签署保密协议（见附件四），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交所并立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由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见附件五）。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六章 责任及其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

附件一：

预 约 须 知

一、预约方式

1、您可以工作日办公时间电话预约。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2、您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预约。

联系电子信箱：zqb@ahamp.com

联系传真：0551-62655720

3、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4、联系人：袁静

二、预约登记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您提供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您需要填写《来访人员签到表》和《承诺书》。

三、接待安排

时间：9：00-11：00，14：00-16：00。

附件二：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研情况登记表

预约时间		预约人姓名	
预计来访人数		来访人单位	
来访人职务		联系方式	
预约沟通内容			
对公司了解程度			
公司接待人员			
董秘意见			

附件三：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来访人员签到表**

姓名	性别	来访人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从业资格证号	来访目的
							机构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采访等），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采访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你公司；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 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采访)活动, 承诺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八) 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采访等), 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甲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一）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并正就该合作进行谈判和接触，以下称“重大事项”；

（二）双方在此过程中，甲方会向乙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定义见下文），供乙方对项目评估及是否决定进行上述合作时使用；

（三）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上述事项和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承诺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漏本重大事项，直至甲方披露后。包括谈判和接触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内容、进程、成果等。

2、本协议中所述之“未公开重大信息”系指本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进行商务谈判过程中，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与项目及双方拟就项目进行合作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晓并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资料，包括双方拟进行合作的条件及双方就项目进行合作谈判之事实。

3、乙方承诺对甲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甲方许可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

4、乙方不得利用本次重大事项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5、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重大事项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限于双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该重大事项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项目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6、双方同意并确认，其只将对方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用于与项目合作有关之目的。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从甲方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提供或披露给其内部与项目有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进行项目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7、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

8、如接受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

9、若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11、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接受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2、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1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活动备查登记表

填表时间		填表人	
地 点			
参与人			
活动内容			
备注			
董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